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监理人（全称）：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A分标；
2. 工程地点：临桂区鸡笼山林场、永福县坪岭林场、龙胜各族自治县里骆林场；
3. 工程规模：临桂区：新建及改造路线总长 14.475 公里。龙胜县：新建路线总长 11.189 公里。永福县：新建路线总长 22.041 公里。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韦海龙，身份证号码：452201197308180015，

注册号: 交[公]24450120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379550.00）。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37955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2. 订立地点: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盖章)

监理人: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楼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21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05 0110 0907 0000 0065

电话: _____

电话: 0771-4976431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424738376@qq.com

第二部分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中标后填写）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及委托人另外书面委托的其他任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西省、桂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

法；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依法成立的工
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理人发出的施工指令以及对现场工程量的任何签认必须同时取得项目建设业主的签认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单位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收到正式施工图 5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月报一份；

会议纪要：会后一天提交参加会议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纪要一份，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交分部和竣工评估报告壹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房屋所在现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含税）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379550.00元包干。（此报价已包括了服务期内监理工作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并充分考虑工程复杂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与专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监理酬金包含服务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30%，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给监理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需要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其中之一）。监理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委托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监理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监理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一次合同价 30% 进度款。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4) 监理人在委托人每期款项支付前，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详见监理要求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成交通知书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0-GXLZ）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A 分标）的成交方。

成交总金额（小写）：¥379550.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3-262069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杭祖娇 15578978305